適用法律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
	□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39條之1
	□電影法第7條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

原始認股或應募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新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年　　度：	
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項目／序號	發行股票事業		稽徵機關核准				（請勾選）適用投資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以前年度已抵減稅額(B)				本年度抵減稅額	屬最後年度不得留抵下年度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抵減年限
	統一編號	事業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生技新藥產業	其他	（A）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O)	(R)	(Q)=(A)-(B)-(O)-(R)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合計							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生技新藥產業：											
							其他：(　　)											

填寫說明：

一、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本頁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並將該項目之總合計數，填於自行影印之最後一頁合計欄中。

二、本年度投資於（一)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二）生技新藥產業(三)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支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者，請依照適用法律別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

三、以前年度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金額仍須填列本表。

四、各項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順序，其限額之計算：

（一）已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財政部97年7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704536730號令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之投資抵減稅額，得自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在不超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限度內抵減之，但最後抵減年度及屬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規定抵減者，其抵減稅額不受50%之限制。

（二）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規定之股東投資抵減，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108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四）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無論用以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其尚未抵減餘額之最後可抵減年度，均為104年度。

五、請分別按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新藥產業及其他等股東投資抵減之(A)欄合計數減(B)欄合計數之餘額，依所適用之法律別，分別填入第A2頁、第A8頁、第A9頁或第A10頁之減免稅額通報單之(B)欄內。

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本表[O]欄合計數），須與適用相同法律之投資於各類股東投資抵減稅額合計，計算可抵減限額，並依所適用之法律別，分別填入第A2頁、第A8頁、第A9頁或第A10頁(C)、(D)欄及第A3頁表三(g)欄。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第 1 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 2 聯：(申報建檔聯)(刪除營利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